

八達通「好易畀」O! ePay X PayPal 推廣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作為使用八達通O! ePay Plus或 O! ePay Pro 服務之O! ePay顧客，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八達通卡公司」)及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PayPal」)所舉辦。
3. 參加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八達通卡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八達通卡公司於www.octopus.com.hk所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及「八達通O! ePay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 Plus」及「O! ePay Pro」均於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列出之申請要求及服務功能。
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PayPal 個人帳戶」乃根據 PayPal 服務的「用戶同意書」之定義，由 PayPal 於<https://www.paypal.com/hk/webapps/mpp/ua/useragreement-full> 所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以監管使用 PayPal 帳戶。

推廣詳情

7.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18年6月26日00時00分至2018年7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8. 除第15條訂明外，你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下方條款第9項)，方可獲得推廣禮品(定義載於下方條款第10項)。
9. 合資格交易的定義：
 - 9.1 「合資格交易」是指由你的 O! ePay 賬戶單次成功轉賬滿 HK\$200 或以上至有效 PayPal 個人帳戶「指定 PayPal 帳戶」，並成功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連結你的 O! ePay 賬戶。
 - 9.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任何於八達通卡公司處理本推廣之數據時仍未能獲取其相關交易數據的支付交易，或最終被拒絕/取消或退款的支付交易。
 - 9.3 若於推廣期內，O! ePay 賬戶因故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於推廣期內透過該故障、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失效的 O! ePay 賬戶而完成及/或紀錄的任何及所有支付交易，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9.4 合資格交易的完成時間以八達通卡公司記錄的時間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10. 「推廣禮品」為價值港幣50元正之儲值額，並存入你的O! ePay賬戶。
11. 你只可獲推廣優惠禮品一次。
12. 推廣禮品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送予首 5,000 名滿足上方條款第 8 項所有要求(「推廣禮品限額」)，並符合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規定的 O! ePay 賬戶持有人(每位「合資格 O! ePay 賬戶持有人」)。如推廣禮品限額之推廣禮品經已送罄，將不會送出推廣禮品。
13.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更改、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存入推廣禮品

14. 存入推廣禮品

- 14.1 推廣禮品將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存入你的 O! ePay 賬戶內(「存入推廣禮品期間」)。
- 14.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卡公司須就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八達通卡公司將於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後，透過八達通App向你發出推送通知。你須開啟八達通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 14.3 每個 O! ePay 賬戶可儲值至最高儲值限額及年度交易限額(於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列出)。倘若你的 O! ePay 賬戶儲值餘額已達至最高儲值限額，及/或於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 O! ePay 賬戶時，你的 O! ePay 賬戶的相關周年年度(即把推廣禮品存入賬戶之所屬周年年度)之年度交易限額已達至上限，則將不會把推廣禮品存入的你 O! ePay 賬戶，除非在只是你的 O! ePay 賬戶儲值額已達至最高儲值限額的情況下，你於相關的存入推廣禮品期間完結前，先把你的 O! ePay 賬戶內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 O! ePay 賬戶。

沒收或歸還推廣禮品

15. 下列情況下，推廣禮品將會自動被取消並不獲發還，且不另作通知：

- 15.1 依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在任何情況下，推廣禮品不能存入你的 O! ePay 賬戶；
- 15.2 倘若在推廣禮品存入時，你的 O!ePay 賬戶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 15.3 補充上方條款 15.2 項，如在使用 O! ePay 賬戶的情況下，倘若推廣禮品存入時，O! ePay 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已於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16. 如發現任何有關已存入推廣禮品的合資格交易涉及舞弊或欺詐，或交易已被取消或退款，則八達通卡公司享有獨有及絕對的權利，從你的 O! ePay 賬戶收回與推廣禮品之價值相等的金額而不須作事前通知。

一般條款

17.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及/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手機應用程式、流動裝置之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卡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18. 如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19. 八達通卡公司及 PayPal 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網頁公佈時即時生效。
20. 八達通卡公司及 PayPal 就本推廣的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21. 除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卡公司及 PayPal 外，並無其他人士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 623 章)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2. 任何屬於 PayPal 個人帳戶或 PayPal 服務之查詢，應向 PayPal 查詢。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3. 基於上方條款第22項，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傳真(傳真號碼：2266 2211)、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或電郵(電郵地址：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向八達通卡公司提出。
24. 在不限制八達通卡公司於根據八達通卡公司的私隱政策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由八達通卡公司系統資料中抽取之你的個人資料(如你的O! ePay賬戶之賬戶號碼)，將由八達通卡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

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 提供推廣禮品，(iii) 就上方條款第14.2項發出通知，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5. 若你提出查詢或爭議時未能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卡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6. 任何純為本推廣之目的而抽取或上述的之資料，將於於2019年3月31日前銷毀。
2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2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